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司調字第114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富源、林錦惠間請求變更負責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一）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情形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二）借名登記契約準用委任之規定，故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得終止時而不終止，並非其借名登記關係當然消滅，必待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始得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富源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逾期未依約清償債務，經數次催索迄今仍未清償，且將其獨資商號登記負責人為姊姊即相對人林錦惠，以逃避強制執行，為保障聲請人之債權，爰聲明代位所有權人即相對人李秀霞對相對人陳儀昀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並聲請就此事項進行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間之借名關係存在，並代位相對人林富源對相對人林錦惠請求將獨資商號天夏電子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回復登記為相對人林富錦，惟查聲請人主張之標的即天夏電子有限公司為法人，並非其聲請狀所言之獨資商號，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是否得直接向相對人林錦惠請求，已屬有疑。又主張變更負責人等情，又以系爭借名登記關係確實存在並業已終止或因其他情事而消滅為其前提，然聲請人僅表示得以代位終止，但並未釋明對於系爭借名登記現

01 已或將欲如何代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或有其他足認系爭借名
02 登記關係業已消滅之情事，即逕謂得以代位相對人林富錦對
03 相對人林錦惠請求變更登記，自屬不當。從而本件有民事訴
04 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
05 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
06 顯無成立之望之情事，聲請人聲請調解，自有未合，應予駁
07 回。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司法事務官